

东方财富证券

关于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方财富证券作为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信息披露	年度报告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是
3	其他	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4	其他	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是
5	其他	年度报告未经主办券商充分事前审查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重大亏损

根据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福特”）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为-51,778,892.31 元，实收股本为 100,000,000.00 元，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1,947.42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二分之一。公司 2021 年度亏损额占 2020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差错更正后）97,003,859.51 元的 29.90%。公司 2021 年度发生重大亏损。

2、 公司年度报告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

告》(以下简称“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公司2015年度至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部分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披露存在差错。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准确反映各期间成本、费用情况,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请参见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其中,2020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科目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存货	20,616,102.21	2,922,161.34	23,538,26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66,599.58	-795,000.00	5,071,599.58
应交税费	12,280,515.76	-1,854,075.05	10,426,440.71
盈余公积	1,896,134.45	-244,026.36	1,652,108.09
未分配利润	-27,002,207.64	¥4,225,262.75	-22,776,94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126,439.69	¥3,981,236.39	83,107,676.08

(2) 合并利润表

报表科目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7,085,695.31	700,000.00	-6,385,695.31

(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科目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存货	2,641,325.78	2,922,161.34	5,563,48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63,975.28	-795,000.00	4,768,975.28
应交税费	6,313,584.20	-1,854,075.05	4,459,509.15
盈余公积	1,896,134.45	-244,026.36	1,652,108.09
未分配利润	-41,003,277.63	¥4,225,262.75	-36,778,014.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125,369.70	¥3,981,236.39	69,106,606.09

(4) 母公司利润表

报表科目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7,084,598.85	700,000.00	-6,384,598.85

3、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注册会计师对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430117 号), 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段落的内容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 审计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福特”)财务报表, 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维福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 上年非标审计意见事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维福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对存货跌价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由于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受限, 我们仍无法在本期对前述事项发表审计意见, 无法判断前述事项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 期初余额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1 所述, 2021 年度维福特管理层在按照内部控制相关政策和程序对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等进行了清查, 并及时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的信息披露。我们首次承接后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1 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的相关要求对期初余额执行了相应审计程序, 受历史原因、管理层变更、核心人员离职及客观条件所限,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上述追溯调整的账务处理涉及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此, 我们无法判断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财务报表期初数是否正确。

(三) 审计范围受限

1、资金往来、交易的真实性与商业合理性

维福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大丰非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鼎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期初余额合计 2,142.78 万元，坏账准备期初余额合计 808.69 万元；维福特其他应收款中大丰非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鼎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期末余额合计 2,115.78 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 2,115.78 万元。维福特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未就上述款项的商业合理性提供支持性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上述往来款项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相关金额及披露做出适当调整。

2、存货原值和跌价的确认

维福特期末部分库存商品系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所形成，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该部分存货账面价值、不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3、厂房处置

维福特于 2018 年向江苏洁轩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厂房发生亏损 605.55 万元，厂房处置价格含税金额为 1,006.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江苏洁轩科技有限公司期初余额为 903.76 万元，坏账准备期初余额为 451.88 万元；应收江苏洁轩科技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为 833.76 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833.76 万元。由于管理层未就上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提供支持性证据，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真实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4、无形资产

维福特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320.13 万元，受历史原因、管理层变更、核心人员离职及客观条件所限，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无法确定该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

5、应交税费

维福特应交税费期初余额为 1,042.64 万元，期末余额为 1,053.12 万元，由于维福特部分税费未进行纳税申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错报，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做出调整。”

4、股票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 430117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5、年度报告未经主办券商充分事前审查

公司向主办券商提交 202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披露文件的时间较晚，导致主办券商未能充分进行事前审核，主办券商无法保证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质量。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且 2021 年度发生重大亏损。如公司后续持续亏损，其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影响公司以前期间已披露的财务报表；公司财务核算内部控制薄弱，公司的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及核算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3、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公司后续触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将触发强制终止挂牌。

4、由于公司未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核时间，主办券商无法保证其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质量。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治理及持续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并发生重大亏损，且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办券商无法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 2、《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 3、《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东方财富证券
2022 年 6 月 30 日